**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SZB2025-AZZG086**

**采购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 14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B2025-AZZG086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元）：**3448100

**最高限价（元）：**34481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4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5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480910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84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邮 箱：boshizb@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春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928850

质疑联系人： 潘树鸣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9160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0571-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多功能智能检测维修实训台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1-30项，属于 工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31、32项，属于 建筑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联系人：裘老师，联系方式：0571-88480910。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截止时间： /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  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  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提供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1)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摄录,U盘存储，与备份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前，以邮寄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应确保演示视频的质量并配有清晰、详细的解说，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3)邮寄信息详见本附表第12项。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教学电脑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  **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U盘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邓瑞银、13645711835、0571-860358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按下表货物类标准7折向中标人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部分 | 0.8% | 0.45% | 0.55%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4)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账 号：20100006951447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要求条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除外），“☑”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 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 (地) 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冷>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 普通照 明用双端 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 (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 (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5.1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80779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五、评标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设备采购清单（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机电一体化综合装调实训台 | 1. 尺寸：长200×宽100×桌面高80cm，尺寸可有5cm正负差； 2.结构形式：桌面采用厚度≥2.5cm防静电桌面，钢制结构，可调节高低，一个窄边带有不高于桌面50cm的背板，上部带有容纳照明器具的空间，背板和桌面结合处带有电源盒，台架可以用单向三插取电，台上须带有10A标准二三插面板6个，配空气开关；背板上带有标准方孔阵列，供安装工具挂钩；桌面下方带有可放置工具箱的台板；带集成照明系统，LED白色，30W，带开关； 3.功能附件：集成普通焊接台1套，60w及以上内热式陶瓷芯，配烙铁架；集成精密焊接台1套，150w高频焊接，支持烙铁头更换并配四种及以上烙铁头，带数字显示，温度范围100～600℃，标准焊咀500M，配烙铁架、海绵，配焊锡、松香，带电源线，配焊接夹具（至少带5个长度25cm以上直臂，带底座），电动除锡器1套，功率≥30w，带1.0、1.5、2.0吸嘴，带发热芯，带通针带电源线； 4.热风枪≥550W带配套嘴，1套，电动螺丝刀2套，4.2v及以上，扭力≥6N·m，带LED照明，支持直握式、枪握式转换，配USB充电线，配不少于10种常用螺丝刀头；   5.工具：3套/台+教师桌1套，共计25套**（附表1）**。 | 套 | 8 |
| 2 | 多功能智能检测维修实训台 | 1.尺寸：长180×宽90×高150cm，可有10cm正负差； 2.结构形式：桌面采用厚度≥2.5cm防静电桌面，整体钢制材料为主，整体新颖美观，带有可调节高低功能，耐磨防腐蚀；在用于考试场景下，桌子之间可加装相互隔离的不透明隔板，拆装简单可靠，可多次拆装不磨损；须带有10A标准二三插面板4个，配空气开关，预留检测、测试相关接口，防静电手环接口； 3.实训台带有内置处理模块：6核处理器，6G显存显卡，32G内存，主盘256固态，副盘≥2T硬盘，主板带有有线以及蓝牙音频输入输出功能，带有无线网络模块，带有Windows操作系统，带有计算机群管理功能； 4.实训台内置显示模块：≥23英寸，16:9，IPS面板1920×1080分辨率； 5.集成远程会议与操作台监控投屏演示系统1套：可实时共享实训台桌面操作画面，彩色1080P采样，支持同时共享台面操作画面和电脑屏幕页面，头戴式耳机2套，有专属位置摆放，麦克风1套； 6.集成无人机仿真飞行软件1套：至少支持多旋翼、固定翼、垂起固定翼、直升机，支持Windows与Ubuntu系统安装，支持单机飞行模拟与集群飞行模拟，支持CAAC驾驶证、UTC操作证、ASFC操作证的模拟实操飞行训练，包括实时反馈飞行参数，支持自动评分，支持10种以上3D场景； 7.集成电子创新类实训台教学软件1套：支持唤醒、关机等电子教学管理需求，支持师生互动、屏幕监控，支持文件传输等功能； 8.带有嵌入式无人机电子系统检测与分析模块，可进行信号采集与故障分析，集成飞控、航电信号采集卡，采集卡预留飞控处理器工作状态测试信号端口、传感器参数标定与检测信号端口、飞控与航电设备支持至少10种测试脚本程序；带有实训台内置处理模块测试脚本注入软件、数据采集与故障报错分析软件，可对飞控电子、电磁、通信、网络、信息安全进行故障注入，进行分析；配套无人机电子系统检测与分析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100道理论题库，不少于100页教学讲义，教学视频20个，考核试卷3套，不少于20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 9.集成无人机地面站软件：含集群控制地面站，用于室内多机编队理论学习阶段的软件操作实训；含多旋翼、直升机、垂起等单机地面站和调参软件，用于室内多机编队理论学习阶段的软件操作实训； 10.集成信号发生器1套**（附表2）** 11.集成示波器1套**（附表2）**：带有和配套实训台内置处理模块通讯功能，有自动生成波形报告功能；用于飞控、航电、载荷、电台等关键器件测试点信号采集与分析；支持示波器数据回传到实训台操作页面进行分析；配套电子信息与通信网络相关高阶故障检测诊断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100道理论题库，不少于100页教学讲义，教学视频5个，不少于10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 12.集成万用表1个，工具箱1个**（附表2）** 13.集成数字电源1个**（附表2）** 14.嵌入式开源开发者版飞控1套**（附表2）**：配套飞控嵌入式应用开发技能实训教程1套，含不少于100道理论题库，不少于100页教学讲义，教学视频5个，考核试卷3套，不少于20课时的教案、配套授课PPT； 15.集成装调实训虚拟仿真软件1套：支持无人机各个模块以及连接线材展示与介绍，支持对无人机各个模块进行抓取，并进行组合拼装，支持模块结构拼装检测，系统自动给出结果，支持模块间连接检测，系统自动给出结果，支持鼠标操作，预留VR头显、VR手柄接口，配套虚拟操作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50页教学讲义，教学视频3个，不少于2课时的教师教案及配套授课PPT；  16.集成无人机性能评估与配件选型实训虚拟仿真软件1套：支持对三旋翼、四旋翼、六旋翼、八旋翼无人机进行配件选型软件模拟实训，支持各机型配件参数搭配选择，如电机、螺旋桨、电调、电池、机架轴距等，每个模组选型选项不少于5种，支持配件选型后飞行器动力学/运动学性能参数自动生成，可以pdf报告形式输出或打印；配套虚拟操作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30页教学讲义，教学视频3个，不少于2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 | 套 | 20 |
| 3 | 无人机系统性能测试实训台 | 1. 尺寸:长 200x宽100x桌面高 80cm，可以有±10cm误差;   2.集成无人机PID调试台：带有固定飞机用三自由度云台，运动阻尼可调，支持无人机姿态数据反馈，支持姿态超调报警，配套PID调参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30道理论题库，不少于10页教学讲义，教学视频2个，不少于2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 3.集成无人机高精度动力系统拉力测试台：支持无人机升力/拉力数据反馈，配套拉力测试操作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10道理论题库，不少于10页教学讲义，教学视频2个，考核题库2套，不少于2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 4.集成无人机振动故障验证台：支持无人机振动数据反馈，支持三种以上无人机振动故障类型的检测，配套振动测试操作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30道理论题库，不少于10页教学讲义，教学视频2个，考核题库1套，2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  5.集成无人机整机电磁干扰测试台：支持整机内部电磁干扰源场强检测数据反馈，配套电磁干扰测试操作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30道理论题库，不少于10页教学讲义，教学视频2个，考核题库1套，2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 | 套 | 2 |
| 4 | 数控复合材料切割台 | 1.基座采用重型加固方钢大龙门，坚固无抖动，外形尺寸约为160×190×155cm，可有20cm偏差，重量约为400KG，带有独立配电柜，带有防护罩；  2.加工范围：1100×1100×200mm，可有100mm偏差，运动速度约35m/min，1米对角线误差0.2mm；3.2kw高转速低噪音水冷主轴，速度：24000rpm/min；  3.耐磨高速方形导轨，高防尘，2000km免维护，配套原装滑块；  4.真空吸附工作台，可分区，可实现多点吸附、瞬间瞬放；  5.控制系统功能齐全，具备参数备份、恢复功能，防止参数丢失；  6.图形导入支持Type3/Artcam/Castmate/Proe/UG等多种常见CAD/CAM软件；  7.带有控制卡，数据线，刀夹，水泵，水箱，配套工具等；  8.带有抽风吸尘，功率约3000W可调整，顶吸尘方式。 | 台 | 1 |
| 5 | 水帘喷漆负压抽风机套装 | 1.尺寸：约60×50×50（cm）； 2.功率：≥50W，带灯光，带水帘； 3.带有抽拉风管1.4米，扁平排风口，空气流量：4～11m³/分钟，可无极调节，水泵流量：15L/分钟，储水量：约9～10L，带可转动托盘； 4.带可调气压喷漆笔口径0.3mm和0.5mm各一支，漆罐容量7cc； 5.带3M4层可洗防毒面具2套。 | 台 | 2 |
| 6 | 小型恒温干燥烘箱 | 1.不锈钢内胆，外部尺寸约：64×55×45（cm），内部尺寸约：35×35×35（cm），工作容积约43L；  2.电源：220V，800W，可定时；  3.加热温度：室温+10℃～300℃；  4.带鼓风，带两块分层隔板。 | 台 | 1 |
| 7 | 氩气保护电弧焊机 | 1.两用带电焊，220V，5.7KW  2.焊接材质：低碳钢，低合金钢，不锈钢  3.电流范围：10～180A，可用钨针：1～2；  4.焊接厚度：0.3～5mm，4mm长时间焊接；  5.空载电压：41V，效率：80%；  7.带有8米原装焊枪1把，接地线1根，防摔氩气表1只，气管及喉箍1套，电焊防护面罩2个，焊接防护手套2付，焊枪配件1套，钨针1盒；  8.带15L国标氩气钢瓶1只，第一次交付须包含氩气。 | 台 | 1 |
| 8 | 手持式点焊机 | 1.电压电流：220V，3000A；  2.焊头：手动一体式对焊钳，同心焊针；  3.焊接电缆：50平方毫米×1000mm；  4.焊接功率：25KVA，风冷；  5.焊接厚度：1mm×2。 | 台 | 1 |
| 9 | 无铅型自动恒温熔锡炉 | 1.外形尺寸：约37×16×14cm；  2.锡槽尺寸：15×10×7cm，锡容量7.5Kg；  3.锡槽材质：钛合金；  4.加热功率：600W，带PID温控；  5.调温范围：0～600℃；  6.带锡夹，刮锡板，7Kg锡条；PCB板夹。 | 台 | 2 |
| 10 | 喷砂机 | 1.尺寸约95×125×170cm，工作空间约90×80×70cm; 2.高压除锈喷砂，侧开门，带正面观察窗，带有除尘装置；  3.整机功率约600W，带照明，工作压力1～8Kg可调； 4.带脉冲滤芯，带喷枪1支，防护手套2付；  5.配100目玻璃珠粉20Kg。 | 台 | 1 |
| 11 | 无油空压机 | 1.无油活塞式空压机：尺寸约1.4×1×0.5米 2.功率7.5Kw 3.排气量≥0.97m³，储气罐约190L；压力≥0.8MP。 | 台 | 1 |
| 12 | 超声波清洗机 | 1.工业超声波清洗机，270w/540w双功率可调； 2.超声波频率40KHz，振子≥9个； 3.加热功率≥500W； 4.内空间33×30×20cm； 5.水箱19L，带排放水附件。 | 台 | 1 |
| 13 | 多旋翼初级装调实训套机 | 1.机身材料：碳纤维，轴距：350mm； 2.电池：4S 2200mAh，2件； 3.最小起飞质量≤1100g，最大起飞质量≥2000g； 4.额定载重：≤300g；  5.飞控芯片强于F4； 6.遥控器：6通道及以上遥控器； 7.支持反复拆装，满足初级装调培训用配套对应机型装调、试飞与维保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2个装调教学视频和不少于2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带题库：具备五级（初级）鉴定点（知识点）≥200个，每个知识点4道单选题（4个备选答案），2道判断题，共≥1200个理论题库；带5个此等级不同实操题库，题库符合浙江省技能人才鉴定规范。 | 套 | 30 |
| 14 | 多旋翼中级综合装调/检修实训套机 | 1.机身材料：碳纤维，轴距：405mm； 2.电池：4S 5300mAh，2件； 3.最小起飞质量≤1200g，最大起飞质量≥2500g； 4.额定载重≤600g； 5.遥控器：16通道及以上遥控器； 6.飞控芯片强于F4； 7.基础配件：图像接收显示器，GPS模块，机载计算机，4K微型相机，双轴云台，图传套件，数传套件； 8.支持反复拆装，用于中级装调检修实训配套对应机型装调、试飞与维保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2个装调教学视频和不少于2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带题库：具备四级（中级）鉴定点（知识点）≥200个，每个知识点4道单选题（4个备选答案），2道判断题，共≥1200个理论题库；带5个此等级不同实操题库，题库符合浙江省技能人才鉴定规范。 | 套 | 30 |
| 15 | 多旋翼高级综合装调/检修/诊断实训套机 | 1.轴距：650mm； 2.电池：6S 10000mAh； 3.最小起飞质量≤3900g，最大起飞质量≥5000g； 4.额定载重：≤1200g； 5.遥控器：16通道及以上遥控器； 6.飞控芯片强于F7； 7.核心配件：图像接收显示器，GPS模块，机载计算机，4K微型相机，双轴云台，图传套件，数传套件，平面激光雷达，视觉跟踪相机； 8.支持反复拆装，用于高级装调检修实训配套对应机型装调、试飞、行业应用与维保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2个装调教学视频和不少于3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带题库：具备三级（高级）鉴定点（知识点）≥200个，每个知识点3道单选题（4个备选答案），2道多选题（5个备选答案），2道判断题，共≥1400个理论题库；带5个此等级不同实操题库，题库符合浙江省技能人才鉴定规范。 | 套 | 3 |
| 16 | 多旋翼智能综合装调/检修/诊断/评估/试飞实训套机 | 1.轴距：346mm；  2.空中定位：带有高精度实时差分定位RTK模块； 3.桨叶大小：9寸； 4.电机：2212，KV值980； 5.空载飞行时间：≥20分钟； 6.支持反复拆装，用于从初级到技师级阶层的全功能实训用途，包含从拆装、调试、检修、故障诊断、整机评估功能，能够按照调试参数、以及程序高精度自动/手控飞行； 7.核心功能：主控板为飞控、设备管理器、集群一体化航电板，支持多架飞机WIFI航点文件传输，支持集群飞行，定点悬停误差＜3cm，支持软件一键启动多架飞机，支持指定飞机中途返航，预留多协议接收机接口，包含2套RTK基站，每个支持不少于50架飞机，包含1套集群控制软件，配充电器和电池； 8.支持32种识别模式； 9.配套对应机型装调、试飞、开发、检修与维保技能实训教程，含不少于30个装调与应用教学视频和不少于10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带题库：具备二级（技师）鉴定点（知识点）≥200个，每个知识点1道填空题，2道单选题（4个备选答案），2道多选题（5个备选答案），1道判断题，1道简答题，共1400个理论题库；带50道计算题，10道制图题，带5个同等级实操题库，题库符合浙江省技能人才鉴定规范。 | 套 | 50 |
| 17 | 垂直起降固定翼装调实训套机 | 1.翼展：＞2000mm 2.机身长：＞1200mm 3.材料：EPO以及复合材料 4.带有正射4K相机1个 5.飞行参数：最大载重>1KG，巡航速度>15m/s，飞行时间不低于90mins（载重1KG情况下），最大起飞重量不低于8KG，抗风能力不低于4级，最大平飞速度不低于100KM/h； 6.带有3组电池，平衡充电器； 7.带16通道以及上遥控器； 8.用于垂起固定翼装调检修和航测应用，带含不少于2个装调与应用教学视频和不少于4课时的教案及配套授课PPT。 | 套 | 4 |
| 18 | 单旋翼直升机装调实训套机 | 1.机身长度：＞700MM； 2.高度：＞200MM； 3.宽度：＞110MM； 4.主旋翼直径：＞800MM； 5.尾旋翼直径：＞100MM； 6.主旋翼长度：＞360MM； 7.复合材料机身流线型设计； 8.遥控器：6通道遥控器配有通道接收机； 9.带有2组电池，配遥控器。 | 套 | 8 |
| 19 | 自转旋翼机装调实训套机 | 1.机身材料：复合材料； 2.机身长：＞500mm； 3.旋翼尺寸：＞450×40mm； 4.起飞重量：＞900g； 5.电驱动，带锂电池，带充电器。 | 套 | 10 |
| 20 | 纵列式双旋翼直升机装调实训套机 | 1.机身材料：复合材料； 2.机身尺寸：≥600×400mm； 3.旋翼直径：约450mm，旋翼迎角可调，前后旋翼交叉式传动，不可相互干涉； 4.起飞重量：＞1000g； 5.电驱动，6s锂电池，50A电调； 6.带有可拆装防倾倒支撑架。 | 套 | 2 |
| 21 | 锂电池平衡充电器 | 平衡充电器，1080W（540W×2），每套配XT60并充板2个。 | 台 | 10 |
| 22 | 报告/证书打印机 | 大A3幅面彩色扫描/复印/彩色激光打印一体机，自动双面打印，双面复印，打印速度≥20页/分钟，彩色打印分辨率600\*600dpi，纸盒容量350页，支持旁路进纸，厚纸打印，自动双面输稿器容量50页，支持有线/无线/USB/扫描、打印 | 台 | 1 |
| 23 | 实训教学视频录播车 | 1.带有车底座和立柱，高度可调节，车体底座有静音万向轮4组，带刹车功能，车身高度不低于1.8米；使用高强度铝合金,内部中空设计，隐藏走线；  2.带有万向臂、实训主机支架、相机托架、扶手、托板，高度可跟具需求任意安装，满足移动万向拍摄需求，万向臂支持多种高清摄像机的安装，相机托架适用于多种场景的相机变换与和移动；万向臂转臂可折叠收缩，可自行穿线，方便简洁，连接线缆隐藏在转臂内部，外观干净，整洁；可水平360度旋转，二节转臂垂直45度调节，可多方位旋转调节，实现高清摄像机细节的移动拍摄，万向臂水平展开尺寸1.1米，可自行调节承重，承重范围：0.5-2KG；  3.带有全景摄像机（1920×1080）和实训摄像机（3840×2160），均支持20×光学变焦，58.7度水平视角，12倍数字变焦；有AI智能跟踪功能，可根据使用环境实现实时跟踪与区域跟踪；支持1080P60/50/30/25；720P60/50；3840×2160P29、1080P59、1080P29、720P59 、720P29多种高清视频制式。  4.带有遥控器，≥23寸触摸屏，含处理器，16G内存，硬盘：1T固态，千兆网卡，集成显卡，支持WIFI6；  5.开启系统画面自动投屏，并同时支持多个显示终端无线投屏；  6.支持HDMI/SDI音视频采集设备、视频/音频文件、幻灯片、图形图片、流媒体、桌面程序、标题、虚拟集、网⻚等导入，支持IP访问，支持RTSP、SRT、NDI拉流；  7.支持系统自定义视频源实训画面名称，可将所有视频实训画面自定义分组，满足多小组实训授课需求；  8.系统支持多通道同时录制，≥2路视频信号源，每个通道都支持缩放、移动、裁剪、旋转等功能；  9.视频录制：支持PGM直播画面录制，格式支持AVI、WMV、MP4等多种格式；支持自定义分段录制；  10.系统支持实训画面全屏模式方便教师观看，点击屏幕可切换实训画面；支持慢镜回放功能，方便教师回看分析讲解实训画面；  11.支持100多种虚拟场景，支持高质量色键抠像，支持蓝箱、绿箱抠像，支持自建虚拟集场景，满足不同教学要求；  12.支持多画面布局、编辑、输出等功能；内嵌多种多画面布局，满足多路信号源同时观看，方便实训画面对比分析教学；  13.可自定义创建复杂的图层/字幕，内置100多种标题模版，可实时制作字幕/比分/画中画/时钟/滚动字幕等多种字幕形式；  14.带有后备电池组，单台一体机电脑可续航8小时。 | 套 | 1 |
| 24 | 室内飞行测试场 | 1. 场地8×10米，地面铺隔音减震软垫（厚2cm），四面以及顶面安装无人机防护网（绳直径2～3mm，网孔10cm）1套，靠外侧顶部安装8米（空间同宽）窗帘轨道，使侧面防护网可往一边手动开合； 2.无人机飞行通道1套，含直径1米圆形门2个，直径1米半圆拱门2个，刀旗2个均需配备可调高低立柱和地面支撑；FPV赛道用塑料圆管50米，拼接插头100个，可裁切LED灯带50米带10个电源插头；方形边长50cm折叠地面停机坪10面，10米软卷尺1个； 3.3寸6位电子计时器4套，带遥控，带拍按器，可插电可蓄电，充满电后可用8小时；   4.FPV自动感应计时龙门1套，带框架和底座，电子计时器，发射机，接收机； 5.长1.2米双人课桌5张，折叠靠背椅10张。 | 套 | 1 |
| 25 | 无人机空地图传系统 | 1.系统由硬件和软件以及网络服务构成，硬件包含1个掌上电脑，8核处理器，屏幕≥8英寸，分辨率1920×1200，电池容量≥8000mAh，HDMI输入口2个，USB接口2个，Type-C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1个，百兆网络接口1个，支持无线网络 2.软件部分包括天空端和地面端，天空端可安装在无人机，地面端就在本机，可进行图传管理，支持8台及以上无人机画面传输到服务器，本机同步读取，支持最高4K分辨率的画面远程传输，支持单画面，多分屏，画中画显示布局，支持无人机画面本地、云端存储双备份，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3.支持手机画面推流模式，支持安卓版执法记录仪画面RTMP推流模式，支持机器狗画面RTMP推流模式，多台无人机画面一键切换 4.网络服务包含5年流量卡，5年云存储，长期服务器使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 套 | 1 |
| 26 | 教学基础设施 | 1. 钢制文件柜（约宽0.85高2深0.4米，上两柜玻璃门，下钢门，内有隔板），6个；同款钢制矮柜（宽0.85高0.9深0.4米，双钢门，内有隔板），10个； 2.无人机及配件储存柜（钢木结构，尺寸定制，约宽1.2×高2.4×深0.6，内设挡板隔成不同空间，每套无人机可分隔储存），6个； 3.钢制凳子150个； 4.承载台，5cm厚板防静电桌，带可调高低脚，长1.6×宽0.8米，8个； 5.装配台桌：5cm防静电面板，长1.6×0.8米，带可调高低底脚，共2个，每个桌。对角安装重型台虎钳（钳口长6寸，150mm）2个； 6.讲台：长1米宽0.7米高1米，内设抽斗和带门柜子，3个； 7.教师示范台桌，2.5cm防静电桌，1.6×0.8米，带可调高低底脚，2个，网面带脚轮升降靠背椅6个； 8.应急医疗箱，16寸有红十字标记，带常用急救用品（消毒酒精，止血带，纱布，创口贴，体温计，急救手册），2个；   9.100寸4K高刷触控会议机1台，微软安卓双系统；  10.彩色方圆带4椅休闲桌，桌面90×90cm，高75cm，2套；不锈钢双人位长椅（长120，宽65，高78cm），4张；不锈钢桌（长120宽60高50cm）2张；  11.两个房间各安装一套教学音响系统，使整个实训区声音覆盖，带有功放、调音台，无线话筒4个；电子指纹门锁8个；  12.各类课件教学材料电子版U盘，纸质版彩印1套； | 套 | 1 |
| 27 | 投影机 | 1.投影技术：3LCD工程投影机； 2.投影大小：16:9，投射比1.2:1； 3.最佳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3300流明，对比度≥15000:1； 5.幕布：150寸幕布（三套中含电动1，手动2）；含吊顶支架和安装布线； | 套 | 3 |
| 28 | 教学电脑 | 品牌机，酷睿i7及以上，32G内存，双硬盘，主盘512固态硬盘，副盘≥2T硬盘，6G显存显卡，显示器≥27寸IPS屏，分辨率1920×1080，带有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台 | 2 |
| 29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双系统，75寸，1920×1080分辨率，内置音箱，带手写功能，带无线同屏器，带移动支架； | 台 | 2 |
| 30 | 教学手写白板 | 带磁性白色底钢化玻璃白板，尺寸200×120cm，墙装，带至少3种颜色原装水笔，带白板擦； | 个 | 4 |
| 31 | 场地文化建设 | 场地电梯口门厅文化宣传背景墙制作，所有实训区的文化看板；各种设备使用说明，安全操作规程的看板等；电梯厅文化宣传木质展架1个（约3米宽2.7米高）无人机成品彩色支撑六角箱6个；仿真绿植3件； | 套 | 1 |
| 32 | 场地修缮和基础装修 | 房间布线及美化；房间照明加强，局部光线改善用射灯等；音响设备安装和布线；设备电源加装和走线，每个移动装备的可移动电源线。**（附表3）** | 套 | 1 |

**附表1：工具（每套包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工具箱 | 材质：金属或者工程塑料，可以装下所有所列工具，可以是镶嵌式安放工具的结构，也可以是散放工具，散放需留有三分之一以上容积空间，所有工具需要牢固可靠，防腐蚀，高耐用度，下同 | 只 | 1 |
| 2 | 老虎钳 | 带绝缘护套手柄，下同 | 把 | 1 |
| 3 | 尖嘴钳 | 带绝缘护套手柄，下同 | 把 | 1 |
| 4 | 水口钳 | 6英寸，带复位弹簧 | 把 | 1 |
| 5 | 电子剪钳 | 4～5英寸，带复位弹簧 | 把 | 1 |
| 6 | 大力钳 | 9寸C型口，带活动平口，总长度约230mm，手柄包胶 | 把 | 1 |
| 7 | 活动扳手 | 6英寸，开口20mm，手柄包胶 | 把 | 1 |
| 8 | 防静电镊子 | 长度约120mm，直尖头，弯尖头，直扁头各1把 | 套 | 1 |
| 9 | 橡胶安装锤 | 锤头直径35mm，1头聚氨酯，1头黑橡胶，可更换锤头，钢制把手带防滑套 | 把 | 1 |
| 10 | 连体钳工锤 | 300g，总长约300mm，重量约0.5Kg，手柄包胶 | 把 | 1 |
| 11 | 内六角扳手 | 套装，含1.5，2，2.5，3，4，5，6，7，8，10 | 套 | 1 |
| 12 | 十字螺丝刀 | 杆径×杆长（mm）：3×75，4×150，5×150，6×150各1 | 套 | 1 |
| 13 | 一字螺丝刀 | 杆径×杆长（mm）：3×75，4×150，5×150，6×150各1 | 套 | 1 |
| 14 | 换头螺丝刀 | 带棘轮手柄，含常用内六角头，内梅花头T7～T40等刀头 | 把 | 1 |
| 15 | 可换头套筒手柄 | 带横向纵向棘轮手柄，六角套筒公制4，5，6，7，8，9，10，11，12，英制1/8，3/16，7/32，1/4，9/32，5/16，11/32，3/8，7/16，1/2 | 把 | 1 |
| 16 | 开口梅花扳手 | 一头开口，一头梅花，含4，4.5，5,5.5，6，7，8，9，10，11，12，13，14，表面抛光镀铬 | 套 | 1 |
| 17 | 公英制钢板尺 | 300mm | 把 | 1 |
| 18 | 伸缩钢卷尺 | 3米 | 把 | 1 |
| 19 | 大号美工刀 | 含10个刀片 | 把 | 1 |
| 20 | 剪刀 | 高硬度工业剪刀，总长约200mm | 把 | 1 |
| 21 | 测电笔 | 带数显 | 把 | 1 |
| 22 | 多功能剥线钳 | 剥线0.2～6m㎡，压接0.5～6m㎡ | 把 | 1 |
| 23 | 公英制游标卡尺 | 150mm，精度0.02 | 把 | 1 |
| 24 | 线径规 | 测线径和板厚，0～36 | 把 | 1 |
| 25 | 吹尘球 | 直径约60mm | 只 | 1 |

**附表2：嵌入式仪表清单（每套包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集成信号发生器 | 集成于多功能智能检测维修实训台，为飞控、电调、各类无人机机载航电设备的故障诊断与检修，提供各类测试验证激励信号；产生多种波形，如三角波、锯齿波、矩形波（含方波）、正弦波等波形，实现对电子设备中数字器件和模拟器件注入对应激励信号和波形；频率不低于25MHz；采样率不低于100Msa/s；通道数不少于2通道；任意波长度不小于4K； | 台 | 1 |
| 2 | 集成示波器 | 可以测量直流信号、交流信号的电压幅度；可以测量交流信号的周期，并以此换算出交流信号的频率；可显示交流信号的波形；可以用两个通道分别进行信号测量；可以在屏幕上同时显示两个信号的波形，即双踪测量作用；此作用能够测量两个信号之间的相位差，和波形之间形状的差别；通过对飞控、电调、各类无人机机载航电设备不同的电量的测量，如电压、电流、频率、相位差、调幅度等，综合评判设备的故障类型； 通道数不少于2通道；采样率不低于1GSa/s；带宽不低于100MHz；存储深度不低于24Mpts； | 台 | 1 |
| 3 | 集成数字电源 | 输出电压范围不小于0～30V；输出电流范围不小于0～3A；过压保护范围不小于Vmax+1V；过流保护范围不小于Imax+1A；精确度不低于1mV和0.1mA；显示方式至少为5位数码； | 台 | 1 |
| 4 | 万用表 | 档位带有电阻40MΩ，交直流电压1000V，交直流电流4mA～10A，电容100μF，二极管，三极管，温度，LED测试，通断蜂鸣器，带显示器； | 台 | 1 |
| 5 | 嵌入式开源开发者版飞控仪表 | 飞控核心器件性能指标不低于：处理器：STM32F427；传感器：MPU9250（加速度计+陀螺仪+磁力计）；ICM-20608（加速度计+陀螺仪）；HMC5983（磁力计）；MS5611（气压计）； 至少有如下接口和对应数量： PWM输出×8；MAVLink串口×2；MicroUSB×1 Console×1；RGB LED×1；GPS×1；CAN×1；  SWD×1 支持至少不低于399Hz频率的电调； 支持至少两种国产主流开源飞控固件；使用国产RTOS嵌入式系统；支持Matlab/Simulink基于模型设计，自动代码生成；支持基于UE虚幻引擎的可视化仿真；飞控硬件主频率不低于480MHz；除基本飞控接口外，提供ETH以太网和CAN总线接口；支持飞行日志记录和数据回溯功能，且回溯数据和真实数据一致； | 套 | 1 |
| 6 | 工具箱 | 塑料工具箱17寸，尺寸约40×18×18cm；3×100mm，全长180mm十字、一字螺刀各1；5×100mm，全长200mm十字、一字螺刀各1；直柄内六角螺刀H1.5，H2，H2.5，H3，H4，H5，杆长约100mm，总长约200mm；T型内梅花头螺丝刀T6，T8，T10，T15，T20，T25，T30，杆长约100mm，总长约200mm；公制塑料游标卡尺150mm，精度0.1；金属弯头镊子，塑料镊子，防静电手环1，扁平水泡水平仪，带胶柄6寸尖嘴钳1个；胶柄8寸钢丝钳1个；带胶柄6寸斜口钳1个；六角套筒直柄螺丝刀一套（适合M2.5，M3，M4，M5，M6，M8，M10），胶柄尖头水口钳1把；胶柄10寸可调弧形开口大力钳1把，胶柄10把装什锦锉刀一套。 | 套 | 1 |

**附表3：场地修缮和基础装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配管 | 暗埋线管：静电地板下至吊顶上方预埋线管，以及100寸显示屏位置  1.名称：线管 2.规格：JDG50 3.配置形式：暗配 4.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护口、锁紧螺母，砖墙/加气块墙刨沟、沟槽恢复、配管、接地、刷/补涂料等内容，具体位置现场确认 | 米 | 7 |
| 2 | 配线 | 1.名称：塑料绝缘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4.型号规格：WDZ-BYJ-2.5 5.材质：铜芯 | 米 | 230 |
| 3 | 配管 | 1.名称：电线管 2.规格：JDG20 3.配置形式：暗配/吊顶 4.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护口、锁紧螺母，砖墙/加气块墙刨沟、沟槽恢复、配管、接地、刷/补涂料等内容 | 米 | 75 |
| 4 | 插座 | 顶上固定 位置：投影电源3个、音箱电源4个、100寸触控会议机电源1个（显示屏后面），具体位置现场确认。 | 个 | 8 |
| 5 | 射灯 | 方通单头射灯 1.材质:合金 2.功率：10W 3.光源类型：LED灯 4.色温：6000K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灯头可前后/左右调节不小于30° | 只 | 10 |
| 6 | 照明开关 |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规格：86盒 3.安装形式：暗装 4.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护口、锁紧螺母，砖墙/加气块墙开槽、沟槽恢复、配管、接地、刷/补涂料等内容；具体位置现场确认。 | 个 | 2 |
| 7 | 会议机安装基础 | 1.凿墙，砌墙，安装基础加固，水泥砂浆粉刷，滚刷涂料（龛内刷黑色涂料），10CM宽黑钛不锈钢包边； 2.超薄型伸缩旋转电视挂架,超薄3-4CM，承重不低于100KG； 3.触控会议机100寸屏幕嵌入贴合墙面安装； | 平方米 | 2.5 |
| 8 | 制作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面积约32平方米墙面处理，中标单位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等，方案需提交甲方审定； 1.定制隔断柜：材料：钢木结构，免漆板，尺寸：3000\*2000\*500，4层6列，详细需求现场确定； 2.立体字“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约20个”，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 3.7幅A2大小PVC板基底的彩图，2个高50～60厘米的四棱柱方箱，3个高度70～80厘米的六棱柱方箱，外面彩色贴纸，上配透明亚克力罩； 4.A0幅面的张贴栏（磁吸）1幅，5幅A1幅面的开启式铝合金海报框（铝合金框架+KT板+PVC透明片）； | 项 | 1 |
| 9 | 环境保护及垃圾清运 | 现场环境保护及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项 | 1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本项目质保期：3年（如清单中有单个设备质保要求的，按单个设备质保要求提供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质保期内，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远程指导争取当日解决，如不能解决，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损坏的设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3、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如有）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4、培训：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免费进行培训。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5、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6、验收：

（1）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关服务内容。投标文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报价，并承诺所报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8、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客观 |
| 2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设备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16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2分 | 客观 |
| 3 | 产品资料及说明 | 提供投标产品的图文资料及说明，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4 | 技术服务的方案和措施 | 提供技术服务的方案内容和措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5 | 技术培训方案和措施 | 提供技术培训的方案、内容和措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6 | 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 | 提供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7 | 施工方案和措施 | 提供实训室改造施工方案，包括不限于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进度安排、人员投入、用料选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8 | 人员安排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经验，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成员安排合理性，技术力量专业情况，配置及岗位设定（须提供能体现人员能力的证明材料）。（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主观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内容。（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主观 |
| 10 | 配件耗材 |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 |
| 11 | 价格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5-AZZG08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本合同价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手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是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产权。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约期限、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D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财政部门规定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 年（采购需求中对单项设备有质保期限要求的，按单项设备要求执行）。项目质保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因乙方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质保期内，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远程指导争取当日解决，如不能解决，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损坏的设备，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如有）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十二、验收**

1、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等。如中标，乙方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质量、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按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毕后24小时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有效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
| 电话：0571-87916090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AZZG08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AZZG08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AZZG08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请投标人必须详细列出所投货物具体参数要求）** | **数量** | **品牌**  **产地**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AZZG08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本表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物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请自行增行）**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 “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1-30项，属于 工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31、32项，属于 建筑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需明确所属类型后填写，类型错误，响应无效。**

**③如采购内容包含有多个标的物时，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有标的物制造商情况进行说明，且标的物品牌应与报价明细表上的品牌一致。只有当每个采购标的物都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视作中小企业投标。《声明函》中的制造商不可以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无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